

市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四）

海东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海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第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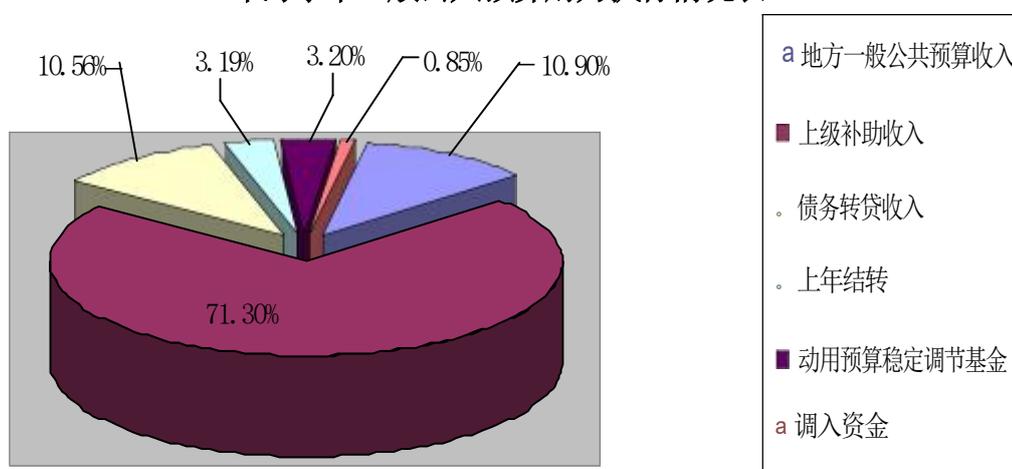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多重矛盾问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及资金需求。全市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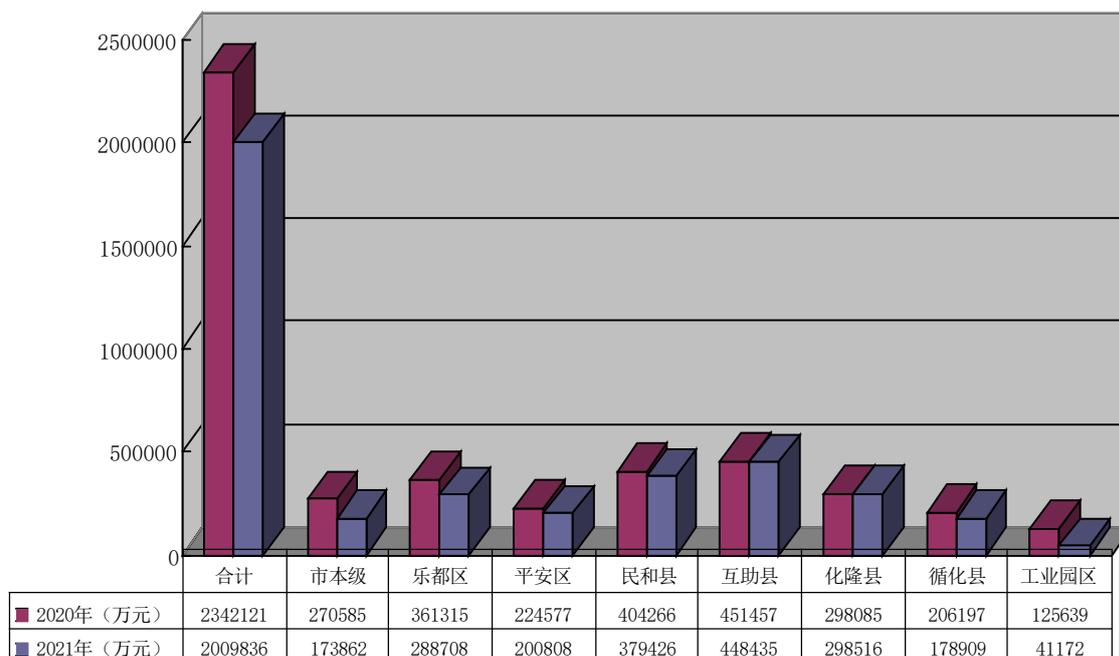
1. 全市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28.86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21%，增收 1.9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8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98 亿元，上年结转 8.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7 亿元，调入资金 2.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4.90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8.66 亿元及外债转贷 0.77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245.4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0 亿元，下降 4.70%。

2021年海东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执行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00.9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9%，债务还本支出 18.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6 亿元，上解支出 10.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4 亿元。

2021年海东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4.8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91%，减收 0.1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88 亿元，增长 13.39%；非税收入 2.01 亿元，下降 19.28%。加上级补助收入 15.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7 亿元，上年结转 1.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40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0.91 亿元及外债转贷 0.35 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 24.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6.57 亿元，下降 2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7.39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3%，债务还本支付 0.91 亿元，上解支出 0.6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6 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1 年工业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2.6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4.87%，减收 0.4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2 亿元，上年结转 0.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92 亿元，下降 5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12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0%，上解支出 1.3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6.0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02 亿元，下降 50.11%，上级补助收入 0.93 亿元，上年结转 9.5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5.85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2%，调出资金 2.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0.7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15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6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7 亿元（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5 亿元，扣除市对县区补助 4.88 亿元），下降 72.60%，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转 2.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2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结转下年支出 0.49 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1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0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31 亿元，下降 59.43%，上级补助收入 1.59 亿元，上年结转 0.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1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7%，债务还本支出 3.6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市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基金为两项，分别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基金 2021 年收入 15.6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8 亿元、利息收入 0.26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90 亿元、转移性及其他收入 0.0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5 亿元，下降 7.94%；上年结余 30.9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8 亿元，增长 14.9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收支结余 35.23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87.05 亿元（一般债务 136.55 亿元，专项债务 150.50 亿元），债务余额 248.24 亿元（一般债务 119.85 亿元，专

项债务 128.3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3.30 亿元（一般债务 33.08 亿元，专项债务 40.22 亿元），债务余额 59.87 亿元（一般债务 26.89 亿元，专项债务 32.98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13.75 亿元（一般债务 103.47 亿元，专项债务 110.28 亿元），债务余额 188.37 亿元（一般债务 92.96 亿元，专项债务 95.41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1 年，省级共下达债券转贷资金 80.7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3.2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93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在委托省级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财政厅进行了审核，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49.44 亿元，（其中：再融资置换 48.93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84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整改落实。始终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坚持过紧日子，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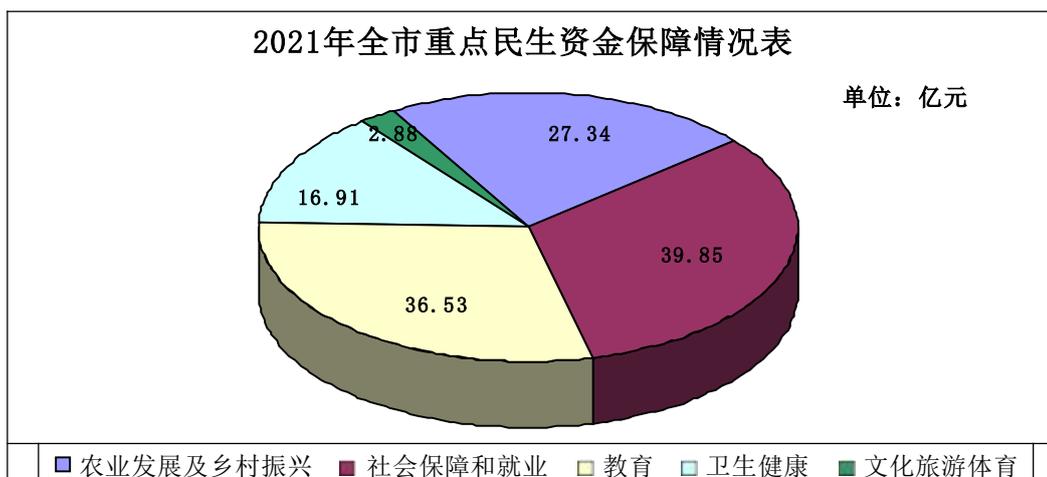
坚决排查整改各类财经违纪违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为目标，让过紧日子成为一种常态、一种习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整合压减调研、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各类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控制车辆购置更新，严格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批，规范完善财政预算调整调剂程序和事项。二是加快完善严肃财经纪律制度体系。紧盯省级工作动态，在深入开展预算管理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的基础上，深化结果运用和成果转化，及时跟进制定完善财政运行风险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配套办法，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对照巡视、审计、督查反映问题，举一反三，着眼“治己病、防未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制约监督、落实问题整改、严肃责任追究，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二）强化收支管理，夯实财力基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收入组织。2021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6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

长 7.21%，增收 1.9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90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4.07%，增收 2.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95%；非税收入完成 8.96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42%，减收 0.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05%。二是强化支出保障。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9%。各项民生资金支出 166.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05%。

（三）聚焦社会事业，全力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补短板、改善民生以及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刚性支出的同时，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教育、社保、医药改革、文化惠民、新型城镇化等民生领域，切实关系人民生活的支出得到重点保障。一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三农”发展作为财政优先支持领域，2021 年全市从自有财力中安排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0.20 亿元和乡村振兴及扶贫巩固专项资金 0.20 亿元的基础上，争取上级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23 亿元和上级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96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2.75 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资金 39.85 亿元，立足于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低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等工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

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36.53 亿元，完善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市县区贫困家庭学生实施资助政策、“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四是支持卫生健康工作。投入资金 16.91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统筹支持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体制改革。五是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安排第七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场地建设、学生补助、会徽、吉祥物征集等专项工作经费 0.1 亿元，保障了运动会高质量圆满完成；投入资金 2.87 亿元，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加大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放在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牢固树立政府债务管理“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一手抓风险防范，一手抓债券申报，坚持“修明渠、堵暗道”，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通过“建机制、重防控、控规模、强监管、早化解、精管理”等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全面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以内。二是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通过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出让部分政府国有资产权益等方式，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全面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加强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监管，在充分考虑地区财力和债务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

资的积极作用。

（五）主动履职尽责，落实防疫资金。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为财政保障重点，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合理筹集调度资金，加大财力保障，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2021年全市累计安排疫情防控相关经费0.69亿元，同时，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衔接，争取疫情防控省级专项资金0.05亿元，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六）争取上级补助，保障资金需求。一是紧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7.63亿元。二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在充分考虑市、县区、工业园区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按照项目成熟度、重要程度、收益情况等因素梳理申报新增债券需求。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31.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55亿元，专项债券23.26亿元。重点保障了全市交通、能源、农田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资金需求。

（七）落实财政改革，推动经济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年共减免税费3.22亿元，惠及纳税人41187人。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本着“聚焦重点、分步实施，统一标准、规范流程，整体推进、联通共

享，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按照实现“政府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全过程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数据管理”五个一体化的目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省财政厅系统建设工作推进要求，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运行。

（八）开展绩效监督，强化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精神，一是积极推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单位全覆盖、纳入监控项目全覆盖、涉及监控项目资金全覆盖。二是认真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再评价，覆盖面达到100%。三是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考评。财政组织、人大全程监督、第三方中介机构实地评价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四是建立报告、通报、反馈、整改、奖补机制，增强激励作用。在对开展的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提交考评专报的同时，向各预算单位下发反馈意见，并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对考评结果

优秀的单位兑现奖补资金 80 万元，考评结果靠后的单位按 5%的比例核减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61 万元。

（九）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财政监督。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资金安全，促进财会从业人员依法行政与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检查要求，加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并督促各代理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整改落实，推进采购代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同时，积极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干部教育培训、会计教育培训和行业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全市缺乏支柱性产业，税源结构单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高度依赖上级补助的现状尚未发生根本改观。二是随着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显现，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源不稳定，一次性收入较多，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高。三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支持改革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四是有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针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安排

（一）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反映在财政上，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全市既要面临保障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化解隐性债务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老问题，还面临“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实施、重点支出需求旺盛的新问题，加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根据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政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面守好防风险底线。我市进入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力度，将制度嵌入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根据三届市委二次全会

总体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2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二）2022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年初总财力 19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亿元。

支出安排 1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0.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7 亿元，上解支出 10.46 亿元。

（2）市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 25.8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5 亿元（税收收入 2.99 亿元，非税收入 0.86 亿元），省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10.10 亿元（省级补助 33.78 亿元，扣除对县区补助 23.68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5.68 亿元（省级补助 19.66 亿元，扣除对县区补助 13.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76 亿元（其中：专项结转 3.57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83 亿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311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3.42%。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1 年 7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5580 人（在职行政 1140 人，在职事业 2493 人，离休 4 人，

退休 1020 人，遗属 100 人，编外长期聘用 823 人）作了足额安排。其中：职工取暖费按年人均 0.39 万元安排，年度目标考核奖励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奖励按年人均 2.10 万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按 12%、养老保险按 16%、职业年金按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按 6%、生育保险按 0.5%、工伤保险按 0.2%、失业保险按 0.5%的比例安排。

——公用经费 655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53%。按照公用经费分类档定额标准安排，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 2%安排，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与 2021 年初预算同口径相比减少 584 万元，压减 11.4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19962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7.73%。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大幅度压减了培训、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同口径比上年压减 6586 万元，下降 24.81%。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7803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02%。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 35682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13.82%。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56847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22.01%。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

安排使用。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2618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10.14%。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等）10606 万元；乐都、平安两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541 万元；市水务集团核心区供水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3283 万元；市公交集团运营补贴 750 万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4929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5.78%。其中：调整工资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年度新增人员工资、年度正常进档、抚恤金、增资补发及单位划转人员经费等）；养老改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新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2018 年职业年金缴费财政配套等）；职工休假补贴资金 980 万元；省驻市单位专项业务资金 452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经费及应急救援专项业务经费 997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解支出安排 4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55%。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3291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584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125 万元。

（3）工业园区情况。2022 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 2795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00 万

元，上级补助收入 31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7 万元，上年结转 374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79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9 万元、公用经费 64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2365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上解支出 1498 万元。

（4）市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 37.66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5.0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9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8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4.7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 4.9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9 亿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29 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0.49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5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1.32 亿元，市本级 2022 年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 亿元，乐都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0.40 亿元，平安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0.29 亿元，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0.28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安排 0.49 亿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0.17 亿元。

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90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3.1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7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资金 4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 2.1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83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分为两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5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9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04 亿元、利息收入 0.47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1.05 亿元、转移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 35.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9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1.45 亿元。

五、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财政工作总体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入征管，做大做强财力总量。一是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加强税收

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监控，堵塞制度漏洞，严防跑冒滴漏。二是积极争取补助资金。紧抓“十四五”时期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抓住中央加大黄河流域、西部地区开发力度，支持绿色生态产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契机，与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争取新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最大限度把政策机遇转化为项目和资金，多渠道做大财力总量。

（二）加强支出管理，突出重点保障“三保”。一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继续推进“零基”预算，加大对市委重大战略支出需求保障力度，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性一般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财政预算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围绕培育重点产业，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重点生态旅游

景区品质，提高优质农畜产品生产。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四是兜牢民生底线。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育资助政策和生均拨款制度。支持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协调联动，主动盘活存量资产，统筹各方资源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绩效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

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积极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坚决追究责任，切实提升制度约束效力，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管财用财水平。做实做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扩大部门评价范围，逐步实现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全覆盖，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及问题整改。整合监督评价、会计管理、绩效约束等监管，推进监管方式向信息化转变，强化财会监督与巡视、审计、人大等其他监督有机联动，构建规范、高效的监管体系。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内控执行和结果运用，增强核心业务运行制衡性，充分利用审计、巡视问题审核整改，促进内控制度落实，加强各预算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五）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紧盯省财政改革重点事项，及时跟踪各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推进生态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落实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责任，重点加强对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层“三保”等领域的资金保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执行约束，扎实

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上下级政府预算衔接机制，强化转移支付全流程监控，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和管理效率。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以更加担当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求实的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能，高标准推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五个新海东”建设贡献更多财政智慧和力量！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